**112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**

**CRPD教育訓練簡章**

1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2. 前言：自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(以下簡稱CRPD)通過，並開始於2008年5月3日實施，而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亦於2014年12月3日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使得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3. 背景：本縣於2008年訂定「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正式成立「身心障礙者權利推動小組」至今，透過各專家及身心障礙者本人的經驗與建議，藉由各局處共同協助推動CRPD等相關業務。
4. 目的：因應時代變遷而融入多元社會因素，CRPD中所推動之服務與權利需求已不再局限於「身心障礙者」身分，對於「兒童」、「老年人」、「新移民」和「孕婦」等對象，也都能提供協助。期待透過辦理教育訓練，提昇本縣第一線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。
5. 辦理期間:112年7月20日至112年11月24日。
6. 課程地點：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(3樓視聽教室)，澎湖縣馬公市

同和路33號3樓。

1. 報名方式：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並請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程序(報名路徑：澎湖縣政府首頁>訊息公告>活動訊息(報名)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ch/home.jsp?id=10146&act=view&dataserno=202306260001
2. 辦理方式：
   * 1. 邀請專業講師進行課程講解，針對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（例如就服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治療師、教師、幼保員、社工師、公所承辦人員等），課程包括：辦理CRPD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(包括禁止歧視原則、合理調整原則)、身心障礙人權議題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課程，並輔以參訓人員專業領域之實務案例分析及檢討，使其更能具備無障礙意識。
     2. 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，將課程內容製成講義供所需單位或人員借閱。
     3. 課程時間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內容 | 主講人 | 對象 |
| 1 | 7/20 | 09:00-10:00  (1小時) | 身心障礙者身心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簡介與實務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 李英琪主任 | 社政領域（如社工人員、機構服務人員及社福領域服務人員等） |
| 10:10-12:10  (2小時) |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含合理調整原則、零歧視原則及全面參與原則等） |
| 2 | 13:30-16:40  (3小時) |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(尤以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為例)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 教育領域(如一般教師、幼保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) |
| 3 | 7/21 | 09:00-10:00  (1小時) | 身心障礙者身心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簡介與實務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 本府各局處、學校及本縣社福團體機構人員 |
| 10:10-12:10  (2小時) |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含合理調整原則、零歧視原則及全面參與原則等） |
| 4 | 13:30-16:40  (3小時) | 易讀易懂概念認知宣導講座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
| 5 | 9/1 | 09:00-10:00  (1小時) | 身心障礙者身心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簡介與實務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 專業發展組  劉佳琪組長 | 社政領域（如社工人員、機構服務人員及社福領域服務人員等） |
| 10:10-12:10  (2小時) |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含合理調整原則、零歧視原則及全面參與原則等） |
| 6 | 13:30-16:40  (3小時) |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(尤以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為例)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
| 7 | 11/24 | 13:30-16:40  (3小時) |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(尤以心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為例) | 1.論述  2.實務案例分析  3.前後測成效評估  4.滿意度調查 | 勞政、衛政領域（如勞工行政人員、就服員、照服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治療師等） |